事實類苑/卷1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事實類苑

◀上一卷

卷十二　名臣事迹（五）

下一卷▶

◆名臣事迹（五）

石守道

石守道學士為舉子時，寓學於南都，其固窮苦學，世無比者。王侍郎瀆聞其勤約，因會客，以盤餐遺之，石謝曰：“甘脆者，亦某之願也。但日享之則可，若止修一餐則明日何以繼乎？朝享膏粱，暮厭粗糲，人之常情也。某所以不敢當賜。”便以食還，王咨重之。倦遊雜錄。

韓丕

驪山白鹿觀，向有道士王某，通五經。結茅廬數十區，講授生徒幾百人，韓丕亦嘗從之學。王間遣生徒往近村市酒，一日，命韓挈榼以往。王謂諸生曰：“韓秀才風骨粹重，向去進士不可量也。然到山歲餘，未嘗見其所業。”命破扃，索其寢室中，於席下得槲葉厚四五寸，或二三葉，或十數葉，以細梗貫之，乃韓之著述也。王見之驚駭，自此厚加禮待。其後官至貳卿翰林學士。出倦游雜錄。

曹侍中

曹利用以蔭補殿前承旨，嘗述備邊之策。契丹南侵，六師薄伐，至于澶淵，契丹遣使求和。真宗曰：“須忠義識略之人，可以入敵境觀其誠偽，不必限以位秩高下。”二府薦利用可使，真宗曰：“是常陳邊事者。”召見，首陳和戎息民為便。上問家所在，利用曰：“臣盡節，得死為幸，豈顧家為？”乃假崇儀副使將命，至大名，路梗不通，縋城而下。晝夜兼行，抵虜帳，戎主請割關南地，利用慷慨宣國威靈，稱朝廷歲以繒帛為遺，可也。遂與韓祀同還，以書詞未遜，復與祀往。虜遣王繼忠與利用言，兩朝懽好，實為美事，虜王明抄本作“主”。年少，願兄事南朝。又遣姚東之俱來講解，虜遂北歸。

李詢

李詢授龍圖閣學士，知開封府。詢嗜酒，常早朝上奏，奏事，宿酲未解，酒氣醺然衝於御座。上謂曰：“開封府煩卿，宜節酒。”詢再拜謝罪，然不飲酒不樂，竟以過度而卒。

韓忠獻

臣唐英嘗聞縉紳先生言，故太師許國公在中書日，嘗見天下諸路有職司，捃拾官吏小過，輒顏色不懌。曰：“今天下太平，主上之心，雖蟲魚草木，皆欲得所。夫仕者，大則望為公卿，次亦望為侍從，職司二千石，其下亦望京朝幕職，奈何錮之？”於聖世持心如此，昔袁安不以贓罪鞫人，其韓公之謂乎？上嘗思之，命張方平譔神道碑。以上出本朝名臣傳。

王文正

祥符初，趙德明上言，本國饑，求粟百萬斛。大臣皆請以違誓責之，王魏公旦獨請具粟如其數於京師，詔德明來取。真宗喜。德明大慙，且歎朝廷有人。燕談。

二

王魏公與楊文公大年友善，疾篤，延大年於臥內，託草遺奏。言忝為宰相，不可以將盡之言，為宗親求官，止敍平生遭遇之意。表上，真宗歎惜之，遽遣就第，取子名數錄進。涑水紀聞。

三

王旦，字子明，大名人。祖徹，進士及第，官至左拾遺。父祐，以文學知名，知制誥二十餘年，至兵部侍郎，風鑑精審。旦少時，祐常明以語人，謂旦必至公輔，手植三槐於庭以識之。旦幼聰悟，寬裕清粹。太平興國中，一舉登進士第，除大理評事，知岳州平江縣事，徙監潭州酒稅。知州事何承矩薦其才行，太宗召除著作佐郎。是時，方興文學，修三館，建祕閣，求文籍。旦以選與校正。遭父喪，追出供職。端拱中，通判鄭州事，月餘，徙濠州，遭母喪去，詔復故任。淳化初，充殿中丞直史館。明年，除左正言，知制誥。四年，同判吏部流內銓，知考課院。會妻父趙昌言參知政事，旦上奏，以知制誥中書屬官，引唐獨孤郁避權德輿故事，因求解職，上嘉而許之。以禮部郎中充集賢殿修撰，掌銓課如故。踰年，昌言罷政事，旦即日復知制誥，依前修撰，仍賜金紫。逮真宗即位，除中書舍人，數月，召入翰林，為學士，尋知審官院，兼通進銀臺司。咸平三年，權知貢舉，鎖宿旬日，就拜給事中，同知樞密院事。明年，遷工部侍郎，參知政事。景德初，契丹入寇，從車駕幸澶淵。時鄆王留守京師，暴得心疾，詔旦權東京留守司事，乘傳而歸，聽以便宜從事。三年，以工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集賢殿大學士。明年，車駕幸永安，以旦為朝拜諸陵大禮使。及還，監修國史。大中祥符元年，天書降，以旦為封禪大禮使。又為天書儀衛使，從登封泰山，遷中書侍郎，兼刑部尚書同平章事。受詔作封祀壇頌，遷兵部尚書同平章事。及祀汾陰，以旦為汾陰大禮使，還，遷右僕射同平章事，受詔作汾陰祠壇頌。上更欲遷旦官，旦瀝懇固辭乃止。加昭文館大學士，及增功臣而已。及聖祖降，又加門下侍郎。玉清昭應宮成，以旦為玉清昭應宮使。鑄天尊銅像成，旦為迎奉聖像大禮使。寶符閣成，又為天書刻玉使。車駕幸亳，以旦為奉祀大禮使。上以兗州壽丘為聖祖降生之地，於是處建景靈宮，以旦為朝修使。宮成，拜司空。國史成，進拜司徒。天禧元年，進拜太保，並同平章事。聖祖上尊號，以旦為太極觀奉上寶冊使。旦在政府，十有八年，以疾辭，累章不許。及自兗州還，懇請備至，乃詔冊拜太尉兼侍中，五日一起居，因入中書，遇軍國有重事，不以時日並入參決。旦聞之，惶恐，拜章乞寢恩數，閤門俟命乃止。增封邑，而優假之數率如前詔，既而疾甚，求對便坐，扶以昇殿。上見其癯瘠，惻然許之。旦退，復上奏。明日冊拜太尉，依前玉清昭應宮使，罷知政事，特給宰臣月俸之半。仍令禮官草具尚書省都堂署事之儀，未及行，其年九月己酉薨，冊贈太師尚書令，謚文正。上出次發哀，羣臣奉慰，擢其弟度支員外郎，旭為司封員外郎，子大理評事睦為衛尉寺丞，兄子大理寺丞、弟子衛尉寺丞質為大理寺丞，外孫韓綱、蘇舜元、范禧並同學究出身，子素、弟子徽俱未官，素補太常寺太祝，徽秘書省校書郎。初，旦與錢若水同直史館知制誥，有僧善相，謂若水曰：“王舍

人他日位極人臣，富貴無與為比。”若水曰：“王舍人面偏而喉骨高，如何其貴也？”僧曰：“作相之後，面當自正。喉骨高者，主自奉養薄耳。”後果如其言。旦以寬厚清約，為相幾二十年，遭時承平，人主寵遇至厚，公廉自守，中外至今稱之。事寡嫂謹，撫弟妹有恩，祿賜所得，與宗族共之。家事悉委弟旭，一無所問，遇恩蔭補，徧於羣從。身歿之日，諸子猶有褐衣者。性好釋氏，臨終遺命，剃髮著僧服，棺中勿藏金玉，用荼毗火葬法，作卵塔而為墳。其子弟不忍，但置僧衣於棺中，不藏金玉而已。旦久疾不愈，上命肩輿入禁中，使其子雍侍輿，直省吏扶之，見於延和殿，勞勉數四。命曰：“卿今疾亟，萬一有不諱，使朕以天下事付之誰乎？”旦謝曰：“知臣莫若君，惟明主擇之。”再三問，不對。是時，張詠、馬亮皆為尚書，上曰：“張詠如何？”不對。又曰：“馬亮如何？”不對。上曰：“試以卿意言之。”旦強起舉笏，曰：“以臣之愚，莫若寇準。”上憮然，又曰：“寇準性剛褊，卿更思其次。”旦曰：“他人，臣所不知也。臣病困，不任久侍。”遂辭退。旦薨歲餘，上卒用準為相。涑水紀聞。

四

真皇時，以任中正知成都，代張尚書，言者以為不可。是時，王文正公為相，上責問之，對曰：“非中正不能守詠之規，它人往，妄有變更矣。”上是之，言者亦伏王之能用人也。湘山野錄。

五

王文正公旦相真宗僅二十年，時值四夷納款，海內無事，天書薦降，祥瑞沓臻，而大駕封岱祠汾，皆為儀衛使扈蹕。處士魏野獻詩曰：“太平宰相年年出，君在中書十四秋。西祀東封俱已畢，可能來伴赤松遊。”世傳王公嘗記前世為僧，與唐房太尉事頗相類。及將捐館，遺命剔髮，以僧服斂，家人不欲，止以緇褐一襲，納諸棺。然公風骨清峭，項微結喉，有僧相，人皆謂其寒薄，獨一善相者目之曰：“公名位俱極，但祿氣不豐耳。”故旦雖位極一品，而飲啗全少，家亦不畜聲伎。晚年移疾在告，真宗嘗密賚白金五十兩，旦表謝曰：“已恨多藏，況無用處？”竟不之受，其清苦如此。東齋記事。

六

本朝眷待耆德，於儀物之盛，惟王文正公也。病深，屢乞骸，不允。扶掖求對於便坐，面懇之，真宗遣皇太子出幕拜留，曰：“吾方以卿翼吾兒，卿瘦瘠殆此，朕安敢強？”

翌日，冊拜太尉，詔禮官草儀，就都堂赴上，五日一起居，起居日，入中書預參決。遇軍國重事，不限時日並入。至病革，公召楊大年於臥，囑以後事，曰：“吾深厭煩惱，歸慕釋典，願未來世得為苾芻林間，燕坐觀心為樂。將易簀之時，君為我剃除鬚髮，服壞色衣。勿以金銀之物置棺內，用荼毗火葬之法，藏骨先塋之側，起一茆塔，用酬夙願。吾雖深戒子弟，恐其拘俗說，可叮嚀告之。”又曰：“仗子撰遺奏，但罄敍感戀而已，慎無及姻戚。”大年對曰：“餘事敢不一一拜教，若剃髮三衣之事，此必難遵。公，三公也，萬一薨奄，鑾輅必有祓桃之臨，自當斂贈公，袞衣可加僧體乎？”至薨，大年與諸孤協議，但以三衣置柩中，不藏寶貨而已。壽六十一，配享真宗廟庭。見湘山野錄。

七

王文正公一日諭諸公曰：“上官泌差知河陽”，乃批署之。諸公後白公，泌欲一轉運使，會京東有闕，諸公曰：“可差上官泌也”，公不答。因奏對，言上官泌向日議差河陽，然亦合入一職司。會京東轉運使闕，更稟上旨，上閱泌歷任，曰：“與轉運使。”諸公歸以相語曰：“王公無私如此。”

八

王文正公為兗州景靈宮朝修使，特被手詔，採察河北、京東兩路公言，當官有才者十餘人，皆降詔奬諭。有以問公曰：“為元宰，將命出使，而所舉不一，恩止得詔奬，無乃輕耶？”公曰：“既薦之，又力行之，是上恩皆出於己矣，此人臣之大嫌也。”

九

王文正公或歸私第，不去冠帶，入靜室中默坐。家人惶恐，不敢復前面，而不知其意。後公弟問趙公安仁曰：“家兄歸時一如此，何也？”趙公曰：“見議事，公不欲行，而未決，此必憂朝廷矣。”

十

王文正公晚年，官重，每家人出賀，立令止之。因語弟曰：“遭遇如此，愈增憂懼，何可賀也？”公每有賜予，見家人置於庭下，乃瞑目而歎曰：“生民膏血，安用許多？”

十一

王文正公門庭，未嘗接客。公薨，上諭近臣曰：“ 王某家卻不覺靜，緣當國日，亦門庭清肅。 ”呂文靜夷簡、魯肅簡宗道初參預政事，二妻入謝，章憲太后語之曰：“ 爾各歸語其夫，王某在政府多年，終始一節，先帝以此重之，宜為師範也。 ”

十二

東封，二府議增飾車服，以盛法從。諸公令人於公第日伺之，而無所為。王冀公欽若乃作繡韉以送公，曰：“ 前議恐忘，已令為之。 ”公使還其直，而置之。冀公見其不乘而訝之，公曰：“ 常所跨者，君上所賜，非不華也。豈可更奢僭，以隳制度？ ”

十三

王冀公欽若自江寧歸，再執魁柄，魯公時參知大政，凡聚議，冀公不堪，語諸公曰：“ 掌武相公在政府，參政豈敢如此？ ”魯公笑曰：“ 王文正，先朝重德，豈他人可企？苟相公執政平允，宗道安敢不伏？ ”馮文懿拯為侍中，有問之曰：“ 向與掌武相公同在政府，盡見國體，公今異於昔，何也？ ”馮曰：“ 王公德業，孰可同及？彼一時，此一時也。 ”並見名臣遺事。